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青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3號、第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青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一、(二)犯罪事實「(二)」更正為「(一)」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

三、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所採集尿液送驗結果既分別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民國112年間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猶尚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智識程度自陳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蕭琮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3號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4號

被 告 潘青彬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3

樓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青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3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112
年2月4日18時48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
○○區○○路00巷0弄00號3樓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
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
口，經警通知於上述時、日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二）於112
年4月21日22時57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
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潘青彬之自白及供述。

（二）犯罪事實（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

01 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02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03 號：Z000000000000）各1紙。

04 （三）犯罪事實(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
05 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06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
07 Z000000000000號）各1紙。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先後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
10 別、行為有異，請分論併罰。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劉 文 瀚